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

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及已向富衛提交相關表格，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TR(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按退保價值(經扣除富衛所收取的退保費用)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提取價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提取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取價值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知悉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可能有差異。因此，有關提取價值的實際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有差異，其須視乎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會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於生效日期的提取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並將會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及已向富衛提交相關表格，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TR(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按退保價值(經扣除富衛所收取的退保費用)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提取價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退保價值為人壽保單於提取價值當日的現金價值，金額乃經參考已付之累計毛保費，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減已收取之累計人壽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人壽保單的退保價值合共約為1,045,000美元(相等於約8,199,000港元)。

由於提取價值的生效日期將於富衛妥為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所有退保要求後由富衛及BTR共同協定，故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可能有差異。

有關人壽保單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BTR與富衛訂立人壽保單，受保人為陳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根據人壽保單，BTR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BTR已就人壽保單支付躉繳保費1,025,000美元(相等於約8,042,000港元)以設立人壽保單。BTR可隨時要求就人壽保單退保，並按照退保價值收取現金。

退保費用的金額乃隨時間下降，自合約訂立滿10年起及往後將不再收取有關費用。自保費支付日起計兩年內，BTR有權收取的利息乃按現金價值結餘的5%年利率計算。自第三年開始，年利率為1.25%，另加富衛每年決定的紅利。

於人壽保單的投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而所賺取之累計利息乃於人壽保單的公平值變動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詳情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u>152</u>	<u>1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單之公平值	<u>8,321</u>	<u>8,169</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單的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為1,068,000美元(相等於約8,32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有關富衛的資料

富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提供多類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提取價值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按於本公告日期的退保價值約1,045,000美元(相等於約8,199,000港元)及已付的人壽保單躉繳保費計算，人壽保單的價值幾乎達致收支平衡。務請注意，本集團將予確認的提取價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預期提取價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提取價值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提取價值幾乎達致收支平衡，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其認為本公司能夠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取價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提取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取價值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知悉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可能有差異。因此，有關提取價值的實際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有差異，其須視乎於提取價值生效日期的退保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會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於生效日期的提取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並將會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R」	指	BTR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衛」	指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壽保單」	指	BT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與富衛訂立以陳先生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保單
「陳先生」	指	陳樂文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保費用」	指	在第一至第十個保單年度內提取價值的情況下，富衛所收取的指定退保費用
「退保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就人壽保單退保時可得的現金價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提取價值」	指	按照BTR的要求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的事宜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照約1.0美元兌7.846港元的匯率計算，乃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應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羅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鄭育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